

經濟部所屬事業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程序

107年8月

一、依據

「經濟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暨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二、目的

- (一)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立即透過各種傳訊工具，將災害現場狀況迅速通報，並採取各種必要之應變措施，防止災害擴大。
- (二) 災害搶救過程中，持續將災情演變及應變措施辦理情形，彙整陳報，以利救災工作之進行。

三、災害及緊急事件通報範圍

- (一) 經濟部所屬事業主管業務範圍內之災害。
- (二) 經濟部所屬事業主管業務範圍內之其他緊急事件：
 - 1、工安衛生災害
 - (1) 發生爆炸、火災、危害物質之洩漏或運輸事故等災害。
 - (2) 死亡或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含承包商）之災害。
 - 2、生產事故
 - (1) 放射性、核電廠跳機與限電等事故。
 - (2) 造成營運重大損失之事故。
 - 3、環境影響事項
事業單位或施工單位（含承包商），有下列公害情形者：
 - (1) 因突發事故，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水污染物或洩漏而造成污染事實者。
 - (2) 影響附近居民生活環境品質，引起社會關切，正醞釀陳情、抗議及圍廠（場）者。
 - (3) 造成附近居民人員、財物損失者。
 - 4、勞資爭議事項
 - (1) 勞資爭議已（將）嚴重威脅事業正常運作。
 - (2) 勞資爭議發生重大抗爭情事者。
 - (3) 勞資爭議有急速發展或擴及影響其他事業者。
 - 5、其他重大事件
 - (1) 影響相關產業上、下游事業供需或民生者。
 - (2) 影響事業形象者。

- (3) 經媒體採訪、可能報導或刊載者。
- (4) 民眾有醞釀陳情、抗議及圍廠(場)等情事者。
- (5) 觀光地區、專用鐵路、影響公共安全等事故等。
- (6) 其他涉及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第三點災害範圍所列非經濟部主管災害，而造成事業損失者。

四、通報聯繫作業(如附流程圖)

(一) 災情蒐集

各項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經濟部所屬事業單位主管應迅即動員，並透過業務系統，確實且即時掌握攸關資訊。

(二) 第一時間通報

1、經濟部所屬事業主管業務範圍之災害：

經濟部所屬事業應就所掌握之災情，依行政院所訂「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附表二-各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研判等級，填妥「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表」(如附表)，迅即通報：

- (1) 丙級狀況(未達甲、乙級狀況者)或於本速報程序災害通報範圍內，但「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未訂規模者，於1小時內電傳通報國營會相關組，下班時間並加傳通報國營會保警小隊。
- (2) 乙級狀況(災情造成中度損害，可由經濟部所屬機關應變處理者)應於災害發生15分鐘內由事業主持人先行以電話或網路社群(如本部災害及急要事故通報 Juiker 群組)報告國營會執行長、副主委及經濟部主任秘書、部次長，並於30分鐘內就所掌握的狀況及所採取之應變措施，電傳經濟部部次長室、主任秘書室、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及國營會相關組，或其他另經通知之電傳號碼。
- (3) 甲級狀況(災情造成重大損害，可能涉及跨部會事項者)，除前項通報外，並由各事業總公司主管層級負責通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主管災害防救之政務委員、秘書長、政務副秘書長、常務副秘書長、發言人、經濟能源農業處處長、新聞傳播處處長、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

2、經濟部所屬事業主管業務範圍內之其他緊急事件：

於 1 小時內電傳通報國營會相關組，下班時間並加傳通報國營會保警小隊。

- 3、不論災害等級，若有新聞媒體報導，引起廣泛注意者，事業主持人應立即以電話或網路社群陳報國營會相關組組長、執行長、副主委及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秘書室新聞科、主任秘書及部次長。
- 4、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達甲、乙、丙級災害規模，或造成油氣洩漏、火災、人員傷亡、大區域停電者，均請通報地方政府權責單位及消防局。
- 5、另如有大陸地區或港澳人士嚴重傷亡時，應通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香港、澳門駐臺辦事機構。有外籍人士嚴重傷亡時，應通報外交部及當事人國駐臺機構。
- 6、除前揭通報外，本程序未規定者，其他主管機關如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 7、另災害或緊急事件造成人員或設備損失，請通報經濟部政風處。

(三) 持續彙報：

- 1、經濟部所屬事業應密切掌握相關災情演變及處理情形，持續彙報國營會。
- 2、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經濟部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時，為配合其運作，經濟部所屬事業應定時彙整災害處理資料，傳真國營會，期間如有重大發展，隨時陳報。
- 3、風災、震災等天然災害之災情彙報，經濟部所屬事業應指定專責單位定時彙整（或於恢復上班日 10 時前），傳真國營會。

(四) 橫向聯繫通報

- 1、經濟部所屬事業接獲災害訊息時，應立即通報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部會或機關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
- 2、災害發生如涉及地方政府須及時處理者，應立即通報地方政府權責單位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

(五) 發生重大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或工安、污染事故，國營會得視災害影響情形，請該事業儘速陳報災害處理報告。

五、業務聯繫窗口

- (一) 經濟部所屬事業應建立 24 小時通報專責人員（單位）緊急聯絡電話等資料，如有異動，應隨時陳報更新。
 - (二) 「行政院速報電話及傳真號碼表」、經濟部及本會速報電話及傳真號碼請於國營會災害防救網頁內鍵入密碼後查閱。
- 六、各事業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規定，情節重大者，依相關人事法規予以議處；其通報聯繫成效卓著者，得予敘獎，並由經濟部國營會列入年度考核。
- 七、本速報程序經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表

傳送機關(單位)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如傳送機關眾多,可另以附表明列)	通報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續報() <input type="checkbox"/> 結報				
	通報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	傳真	()		
災害、事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所屬事業主管業務範圍之災害: 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有新聞媒體報導,引起廣泛注意者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所屬事業主管業務範圍內之其他緊急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工安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 <input type="checkbox"/> 勞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新聞媒體報導,引起廣泛注意者					
災害、事件名稱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災害、事件地點						
現場指揮官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繫電話:		
發生原因、訴求事項						
現場狀況						
傷亡/損失(壞情形(如有港澳及外國人士請註明))	死亡	人(員工	人,承攬商	人,其他人士	人)	
	失蹤	人(員工	人,承攬商	人,其他人士	人)	
	傷患	人(員工	人,承攬商	人,其他人士	人)	
	損失狀況:					
請求支援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關(單位): 支援事項:					
應變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作為(處理情形或擬採對策):					
備註	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頁					

承辦人:

電話:

分機

單位主管:

注意事項:

一、乙級狀況以上(或重大)各類事件發生15分鐘內應先以電話速報,並於時限內就先期掌握之狀況,依

- 本表格式電傳(災害、事件類別及現場指揮官欄位之內容，可視實際需求酌予調整)。
- 二、各類事件之通報，應密切掌握災情演變，相關災情演變及處理情形，請持續彙報。
- 三、速報電話及傳真：

- 1、經濟部：研發會速報電話：(02) 2391-8774、0988670058 傳真：(02) 2396-7046
秘書室新聞科速報電話：(02) 2341-9943、0921540322 傳真：(02) 2321-6182
- 2、經濟部國營會上班時間速報電話：(02) 2371-3161 轉第二組或第三組
傳真：第二組 (02) 2331-5944、第三組 (02) 2331-1849
下班時間速報電話：第二、三組主管家中電話
傳真：第二組 (02) 2331-5944、第三組 (02) 2331-1849、國營會保
警小隊 (02) 2375-9318
- 3、請依相關規定通報當地勞動檢查機構、環保、消防、警察、醫療救護等單位。